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14楼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中央路323号
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133号三层4C
配套融资投资者	待定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仔细阅读本报告书中的所有内容。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南京中北向南京公用、南京城建、南京公交和广州恒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港华燃气51%的股权和华润燃气14%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配套融资不超过26,000万元，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港华燃气现有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

二、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96,113.08万元，其中港华燃气51%的股权评估值为94,978.59万元，华润燃气14%的股权评估值为1,134.49万元。经协商，港华燃气51%的股权作价94,978.59万元，华润燃气14%的股权作价为1,134.49万元。上述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

三、锁定期

南京公用、南京城建和南京公交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南京中北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公司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四、本次交易不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南京公用直接持有本公司30.06%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南京城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本公司37.23%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本次标的资产作价和每股4.71元的发股价进行测算，不考虑配套融资的影响，南京公用将直接持有本公司53.32%的股份，南京城建将合计持有本公司58.51%的股份。本次交易后，南京公用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城建仍然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南京市国资委仍然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变生过变更，一直为南京市国资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南京中北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241,292.92万元，资产净额为95,782.33万元，2013年营业收入为166,570.98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占最近一年发行人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比例均超过50%，资产净额占最近一年发行人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且高于5000万元，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需要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单位：万元

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南京中北	241,292.92	166,570.98	95,782.33
港华燃气	343,404.52	225,562.90	135,612.04
华润燃气	5,052.64	13,746.26	1,134.49
比例	144.41%	143.67%	142.77%

注1：因本次交易后，南京中北取得港华燃气控股权，故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按港华燃气上述三项指标计算；因本次交易后，南京中北取得华润燃气的持股比例为19.6%，未控股，故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华润燃气上述指标乘以14%和交易金额较高者计算，营业收入以华润燃气上述指标乘以14%计算。

注2：上述比例计算公式为：（港华燃气100%相应指标+华润燃气14%相应指标）/上市公司相应指标。

注3：相关资产净额如涉及合并报表的，均为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南京公用持有本公司30.06%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城建持有本公司7.17%的股份，同时南京城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南京公交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前，社会公众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22,074.31万股。根据本次交易的作价，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总股本将从35,168.41万股增至53,202.19万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不会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一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南京城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

近年来，各级人民政府、国资主管部门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实施战略重组，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水平和上市公司整体质量。南京城建作为接受南京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的国有资本运营机构，不断加强对内部资源的整合与优化配置，努力提升资产价值，支持上市公司南京中北不断做大做强。

（二）南京中北面临新一轮发展契机

南京中北将逐步退出房地产和公交业务领域，公司面临新一轮发展契机。公司亟需通过注入资产来获得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保障中小股东权益，缓解公司业务转型压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突出主营业务

南京城建将南京中北定位于以城市公共保障为主营业务的资源整合与专业化管理平台，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本次将运营成熟且盈利能力良好的燃气类资产注入南京中北，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突出公共保障的主营业务。

（二）提高南京中北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注入的燃气类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南京中北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缓解业务转型压力，推动南京中北健康持续发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中北每股收益会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有利于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资产

南京中北向南京公用、南京城建、南京公交和广州恒荣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用于购买港华燃气51%的股权和华润燃气14%的股权。其中，南京公用持有的港华燃气45%的股权、南京城建持有的华润燃气10%的股权和南京公交持有的华润燃气4%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南京公用持有的港华燃气5%的股权和广州恒荣持有的港华燃气1%的股权，以现金支付。

（二）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的金额为96,113.08万元，配套融资不超过26,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港华燃气现有项目建设、支付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支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费用。

本次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2014年3月17日，南京城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华润燃气10%股权转让予南京中北，南京中北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并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公用将所持港华燃气50%股权转让予南京中北；

2014年3月17日，南京公用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港华燃气50%股权转让予南京中北，南京中北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作为对价；2014年4月8日，南京公用股东决定通过了上述事项；

2014年4月8日，南京公交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所持华润燃气4%股权转让予南京中北，南京中北以发行股份的方式作为对价；

2014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中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

2014年5月23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暨资产重组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58号），同意南京中北按董事会决议进行资产重组；

2014年6月8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公用所持港华燃气45%股权、南京城建所持华润燃气10%股权及南京公交所持华润燃气4%股权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南京城建、南京公用与南京公交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与南京公用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南京公用与南京中北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广州恒荣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广州恒荣与南京中北之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6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中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议案；

2014年6月23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宁投外管批[2014]6号《关于原则同意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以及宁投外管批[2014]7号《关于原则同意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原则同意本次交易中港华燃气和华润燃气的股权转让；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南京中北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等议案，关联股东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4年8月12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南京公用所持港华燃气50%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年8月13日，南京市国资委出具《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对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广州恒荣所持港华燃气1%股权进行评估的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2014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4】1224号《关于核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次交易。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1、至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商务主管部门）办理正式批复，并换领批准证书。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5,168.41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
法定代表人：潘明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1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09612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0421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通讯地址：南京市应天大街927号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电话：025-86383698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租汽车服务；公共交通客运；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代理；（汽车维修；城市公交车驾驶员培训、小型汽车驾驶员培训；卷烟、雪茄、烟丝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括号内项目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汽车修理培训；客车租赁服务；二手车经纪服务；机油、轮胎零售；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服务；汽车票务代理；汽车配件、日用百货、日用杂品、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及配件、工艺美术品、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服装销售；鞋帽的生产、销售；室内装璜；提供劳务；(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及配套服务；自有房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设计、制作、代理报刊、印刷品、三维动画广告；代理发布车身、户外、馈赠品广告；食品添加剂销售；货运代理服务)。括号内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使用。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南京公用持有南京中北10,573.06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为30.0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资委。

（一）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具体产权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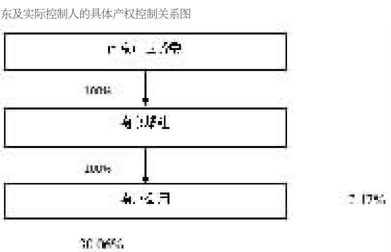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概况

南京中北控股股东为南京公用，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南京公用"。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南京市国资委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为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制定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和市政府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三、主营业务概况

南京中北是以公用事业类客运交通为主的综合性集团企业，是江苏省城市客运交通行业中最大的企业之一。1996年，公司上市，主营业务以出租汽车和长途客运为主业；1998年，公司实施资产重组，收购公交公司18条线路经营权，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租汽车、城市公交及长途客运为主；1999年，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租汽车、城市公交及房地产开发为主；2006年公司主营业务以出租汽车、城市公交、房地产开发及电力为主。

目前，南京中北已发展成为一个以公用事业为基础、专业化与多元化并举、资产质量优良的企业集团，经营业务拓展到出租汽车、公共汽车、旅游、房地产、物业、汽车服务、电力能源等多个领域，并积极在其他领域进行投资探索。

第三章　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南京公用

法定名称：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24,181万元
成立日期：1998年6月1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25143
税务登记证号：苏地税字20102249704636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对集团内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

二、南京城建

中文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建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0万元
设立日期：2002年11月28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36932
税务登记号：苏地税字320103745354372号
公司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14楼
经营范围：接受南京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三、南京公交

中文名称：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万元
设立日期：1990年8月3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01212
公司住所：南京市中央路323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出租汽车运营；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四、广州恒荣

企业名称：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芳明
注册资本：3,76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11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65844
税务登记号：粤地税字440103743571170号
住所：广州市荔湾区宝华路133号三层4C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项目除外）。商品信息咨询。

五、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交易前，南京公用持有本公司30.06%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城建持有本公司7.17%的股权，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前，南京公交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是本公司的关联方；广州恒荣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中，张冉玮、翁剑玉由南京城建推荐，本公司监事中，张涛、翟照磊由南京城建推荐，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选举后成为公司董事或监事。南京公用、南京公交和广州恒荣不存在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港华燃气51%股权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320100400021070
税务登记号：宁国税直税字320113717869395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通大道36号
法定代表人：徐林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03-06-30
经营期限：2003-06-30至2053-06-29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管道燃气的生产、输配、销售（含客户服务）。一般经营项目：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含管网）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含管网）设计与施工；燃气用户的相关经营服务。管材管件、厨具的批发、零售和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二）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港华燃气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与港华燃气的关系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南京港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0	100%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发利用、综合服务
江苏宝华天然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	100%	管道燃气输配、销售
南京港华栖霞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00	100%	天然气、LNG、CNG等气源供应
南京煤气管线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200	99%	城镇煤气管道、设备安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	99.40%	煤气工程设计、监理及技术咨询
南京公用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500	100%	物业管理
南京燃气输配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00	60%	燃气管道及配套设备安装、维修、咨询
江苏紫荆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2000	80%	太阳能技术研发，天然气项目投资
*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400	10%	船舶修造；燃气设备安装、施工
江苏仙龙生态园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500	45%	生态养殖技术咨询；园林绿化环境设计、施工及技术咨询服务
南京港华平凡能源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2000	45%	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开发利用、综合服务；
江苏天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0	8%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
港华储气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500	10%	燃气储气库(地面)建设
南京松竹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300	49%	物业管理；园林景观工程
南京华保天然气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	40%	天然气配套设备安装、维修；汽车油改气应用、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注：2014年7月15日，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至20,400万元，南京港华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参与增资，对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51%下降至10%，港华燃气不再控股江苏海企港华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三）港华燃气的股权控制关系

港华燃气目前产权控制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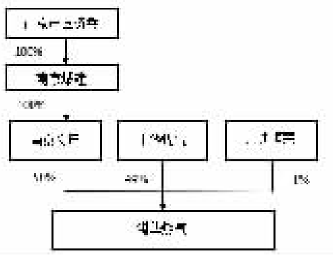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港华燃气的主营业务

港华燃气是南京市规模最大的管道燃气经营企业。公司特许经营区域范围覆盖玄武区、鼓楼区、秦淮区、建邺区、雨花台区、栖霞区及江宁区汤山部分区域（新宁杭路以北及原麒麟镇），经营范围包括管道燃气生产、输配与相关经营服务、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及相关设施的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工程设计与施工等。

目前港华燃气的主要业务包括燃气销售和燃气工程施工两块基本业务。燃气销售业务是指各城市门站接受上游天然气气源，经调压、计量后通过城市燃气管网输送到各用气区域，并根据不同类别用户对技术参数的要求再次调压，形成可供直接使用的燃气，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燃气使用费，港华燃气业务涵盖城市管道燃气"储、输、配、售"的完整经营链，用户涵盖居民用户和工商业用户；燃气工程施工业务主要指根据不同类别用户的特点进行燃气设施及设备的设计和安装，并按照政府物价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用户收取设计费和安装费。

截至2014年6月末，港华燃气已设立13个客户服务中心及流动服务中心，燃气客户总数为1,154,924户，其中居民客户1,150,965户，已建成管网3,076公里，调压箱（站）1,771座。

港华燃气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6月的燃气销售量分别为53,737.54万m3、54,053.09万m3和31,291.76万m3。

2、港华燃气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

（1）燃气经营许可证

港华燃气目前持有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3年1月5日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201301000007G），许可经营类别：管道 燃气（天然气），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1月4日起至2017年1月3日。

（2）南京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

南京市市政公用局于2009年9月10日向港华燃气颁发了《南京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编号NO 0002），其特许的内容如下：

特许业务：在指定特许经营地域范围内从事管道燃气经营的专营权，不包括燃气汽车加气经营业务、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其系统内企业直接供气业务、压缩天然气加气母站、燃气电厂用气、工商企业自建设施用气、自产自供的管道燃气，本协议签订前已有的管道人工煤气以及已经市政府授权的主管部门批准的管道液化石油气经营业务。

特许区域：南京市玄武区、鼓楼区、白下区、秦淮区、下关区、雨花台区、栖霞区、江宁区新宁杭公路（坟头至南京市界）以北至原麒麟镇（悦民、麒麟门、麒麟铺、晨光、锁石5个居委会辖区和东流、青西、袁家边、泉水、定林、建南、窦村7个村）的地域范围。

有效期限：自2009年9月10日至2039年9月9日

（3）2008年2月27日南京市建设委员会向港华燃气颁发了证书编号为A3106932011301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4）2013年7月29日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向港华燃气颁发了证书编号为AW009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承包工程范围为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港华紫荆灶具、热水器、壁挂炉），有效期为5年。

（5）港华燃气子公司南京市燃气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2010年3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证书编号为A132017288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行业（城镇燃气工程）专业甲级，有效期至2015年3月12日。

（6）港华燃气子公司南京煤气管线工程有限公司持有的业务资质证书：2011年3月8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A2104932010013号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等级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3、主要业务流程图

（1）燃气销售业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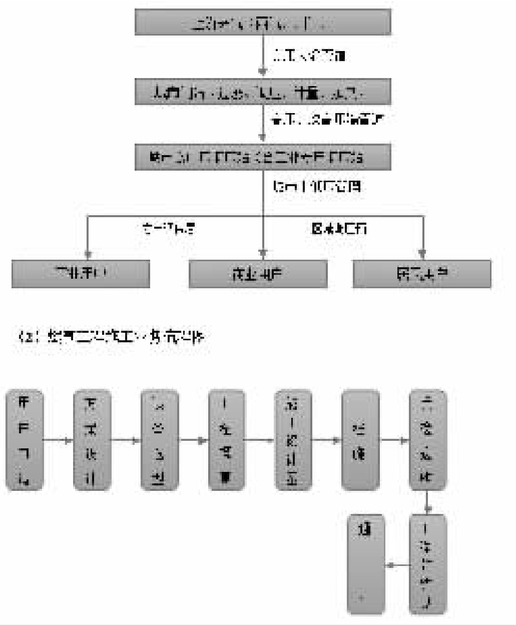

4、主要经营模式

（1）燃气采购模式

天然气供气方和用气方签订长期"照付不议"供气合同，然后逐年签署供销协议，约定年度供气量；供气方按照合同量确保供气，买方无条件按照合同量的约定比例（一般90%），扣除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扣减供气量后，支付气款。

天然气照付不议合同实质上通过约定实现上游承担资源开发风险，下游承担市场开发风险，达到上下游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目的。该模式已成为从生产、运输到销售整个天然气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是天然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港华燃气分别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的《天然气销售合同》，合同中"照付不议"相关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西气供气合同

该合同由港华燃气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3月签署，合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A、照付不议义务

就付气期内的任一交付年度而言，港华燃气（以下简称"买方"）应提取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销售分公司（以下简称"销售方"或"卖方"）的照付不议量并为之付款，或者不提取该气量但仍需为对销售方的照付不议量付款。

就付气期内的任一交付年度而言，买方应提取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以下简称"输气方"）的照付不议量并为之付款，或者不提取该气量但仍需为对输气方的照付不议量付款。

B、照付不议量

任一交付年度对销售方/输气方的照付不议量按下列公式确定：

$$(A \times B) - (C + D),$$

其中：

A = 该交付年度的年合同量 + 该交付年度卖方确认的额外气量的总量

各年度合同量如下：

年合同量(单位：亿标准立方米/年)：

第1个交付年度(2004年)：0.82

第2个交付年度(2005年)：2.00

第3个交付年度(2006年)：3.00

2007年起至付气期结束止的每一个交付年度：3.38

B = 照付不议系数，合同约定为0.9

C = 合同相应条款规定的减少量，即如在有关交付年度内卖方供应天然气的能力和/或买方提取天然气的能力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影响，则减少的气量应用下列公式计算：

（平均日合同量×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的日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实际提取的天然气气量）；

D = 任一交付年度内，卖方的计划内维护可能导致对买方的天然气供应量的减少。

C、照付不议量的付款义务

a对销售方的照付不议量和对输气方的照付不议量均应每年与年实际气量进行对比并按合同相应条款规定由买方付款。

b在每一交付年度结束后的十日内和/或在付气期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销售方应将刚结束的交付年度内对销售方的照付不议量与刚结束的这一交付年度的年实际气量对比，输气方应将刚结束的交付年度内对输气方的照付不议量与刚结束的这一交付年度的年实际气量对比。如果对销售方的照付不议量和/或对输气方的照付不议量高于买方已付款的年实际气量，则该差额就确定了刚结束的这个交付年度，买方就对销售方的照付不议量和对输气方的照付不议量分别对销售方和输气方付款的义务。该等付款义务按下述方式计算：

对于销售方而言：

（对销售方的照付不议量 – 已付款的年实际气量（排除补提气））× 天然气出厂价

对于输气方而言：

（对输气方的照付不议量 – 已付款的年实际气量（排除补提气））× 管输费

c在任一交付年度内，如果天然气出厂价和/或管输费发生变化，则确定该交付年度内买方对销售方或输气方各自的照付不议量付款义务所适用的价格，应以该交付年度期间适用的各天然气出厂价和/或管输费所适用的日数算出的加权平均值为准。

①川气供气合同

该合同由港华燃气和江苏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0年8月签署，合同期限至2030年12月31日止，合同中关于照付不议的相关条款如下：

A照付不议义务

在任一交付年度，港华燃气（以下简称"买方"）无论是否提取均有义务按照付不议量向卖方付款。

B照付不议量

任一交付年度的照付不议量按下列公式确定：

照付不议量 = 年合同量×照付不议系数–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气量–短供气量

各年合同量具体如下：

年合同量(单位：亿标准立方米/年)：

第1个交付年度(2010年)：0.39

第2个交付年度(2011年)：1.0

2012年起至付气期结束止的每一个交付年度：2.1

照付不议系数为0.8。

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影响的气量=（平均日合同量×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的日数）–（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实际提取的天然气气量）。

短供气量指：如果在任何交付年度，卖方未提供该日的适当指定气量（买方有权向卖方指定，而卖方有义务向买方交付的，且在任何一日不超过最大日合同量的天然气气量），则未提供的气量应视为短供气。

（下转B10版）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69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1月26日，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4 号文件)，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7,929,151 股股份、向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720,488 股股份、向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688,19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1,320,75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尽快办理资产过户及配套募集资金、股份发行登记手续与申请上市等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4-7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1 月 3 日，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4 年第 59 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2014 年 11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4号文件)，核准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反馈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报告书补充和修改的主要内容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通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的审核且无条件通过，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因此在报告书"第一章 交易概述"中增加了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的说明。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本次交易的方案将不再发生变化，在报告书的"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八章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和"审批风险"的相关内容。

3、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了南京中北2014年下半年预测经营活动、投资及融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4、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六）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

5、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港华燃气51%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之"3、港华燃气及其下属子公司未取得权证资产的情况及影响"更新和补充披露了法院对于标的资产一处抵债房产判决的相关情况以及实施判决对评估值的影响。

6、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润燃气14%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2、华润燃气拥有的相关资质"之"（5）华润燃气各加气站持有的气瓶充装许可证"中补充披露了华润燃气资质续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续期期间华润燃气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法律风险。

7、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港华燃气51%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之"（1）燃气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港华燃气"照付不议"供气合同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气的时限、价格、数量及特殊条件。

8、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港华燃气51%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4、主要经营模式"之"（1）燃气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了港华燃气"液态交易、气态交割"模式采购天然气的占比，采购价格以及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9、在报告书"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港华燃气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结果"之"1、预测期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以及"第五章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五、华润燃气评估情况"之"（二）收益法评估结果"之"1、预测期销售收入预测数据"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测期营业收入可实现性、预测期的盈利能力低于报告期的原因以及是否存在经济性贬值。

10、在报告书"第十三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3、资金拆借"补充披露了港华燃气委托贷款给南京城建的原因，标的资产是否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制度以及制度执行情况。

11、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华润燃气14%股权"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之"2、华润燃气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及租赁房屋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华润燃气房屋租赁情况。

12、在报告书"第十四章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之"三、对非关联股东权益保护的特别设计"中补充披露了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表决情况、网络投票的落实情况、资产定价公允性、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等。

13、在报告书"第四章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主要负债情况"之"2、划拨土地使用的合规性分析"、"3、划拨地评估采用的方法及作价合理性说明"、"4、港华燃气使用划拨地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将划拨用地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合规性及评估作价的合理性，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4、在报告书"第十一章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之"（一）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使用计划"补充披露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港华燃气项目建设的具体方式。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重组报告书已经进行了修改与调整，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本公司重组报告书时，应以本次披露的重组报告书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上市公司：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南京中北
证券代码：00042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股票代码：000421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14楼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一致行动人：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一致行动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323号
通讯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45%股权和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14%的股权认购南京中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而导致的，本次收购方案已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报告书	指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京城建	指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	指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公交	指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恒荣	指	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南京中北	指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对方	指	南京城建、南京公用和南京公交
永衡昭辉	指	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	指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1%的股权、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14%的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指	南京中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南京公用购买其所持港华燃气50%的股权，向南京公交购买其所持华润燃气4%的股权，向南京城建购买其所持华润燃气10%的股权，向广州恒荣购买其所持港华燃气1%的股权，同时非公开募集不超过总交易金额25%的现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南京中北以发行股份方式，向南京公用购买其所持港华燃气45%的股权，向南京公交购买其所持华润燃气4%的股权，向南京城建购买其所持华润燃气10%的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南京中北与南京城建、南京公用、南京公交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2月31日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决定》	指	《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白下区石鼓路98号阳光大厦14楼
法人代表：	邹建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40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2010000003693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接受南京市政府委托承担城市基础设施及市政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任务；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盘活城建存量资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实施项目投资和管理、资产收益管理、产权监管、资产重组和经营。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苏地税字320103745354372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联系电话：	025- 83110179

2、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2002年11月，南京城建成立，注册资本400,000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1001014142。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	占股比例（%）
1	南京市国资委	400,000	100
	合计	400,000	100

（2）公司设立以来的实收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南京城建设立以来注册资本与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一致行动人简介

1、南京公用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14号
法人代表：	蔡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4,18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201000000251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对集团内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运作，承担保值增值。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苏地税字20102249704636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6号
联系电话：	025- 83110179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2000年5月，南京公用成立，注册资本为124,181万元人民币，营业执照号为3201001011334。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万元）	占股比例（%）
1	南京市国资局	124,181	100
2	合计	124,181	100

②公司设立以来实收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2006年8月，南京公用股东变更为南京城建。

2007年至今，南京公用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南京公交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央路323号
法人代表：	朱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80,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2010000000121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出租汽车运营；机动车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机动车辆环保检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
经营期限：	长期
税务登记号码：	苏地税字320106134874942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258号
联系电话：	025- 83110179

（2）历史沿革

①公司设立

1983年10月，南京公交成立，注册资本为4,543万元人民币，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出资人为南京市市政公用局。

②公司设立以来实收资本、股权变动情况

1990年8月，南京公交注册资本变更为7,383.03万元，出资人为南京市市政公用局。

2007年4月，南京公交出资人变更为南京公用。

2012年12月，南京公交改制为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00万元，本次变更后，南京公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1	南京公用	80,000	80,000	100
2	合计	80,000	80,000	1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及控制关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产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南京城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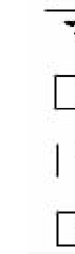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南京市国资委

南京市国资委主要职责为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研究制定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全市企业国有资产和市政府委托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权益。

（2）南京城建

南京城建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基本情况"之"信息披露义务人简介"。

（3）南京公用

南京公用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基本情况"之"一致行动人简介"。

（4）南京公交

南京公交基本情况见"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之"一、基本情况"之"一致行动人简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城建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181.00	100.00	国有资产经营
2	南京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35,000.00	100.00	市政工程建设、土地开发
3	南京市轮渡公司	1,095.00	100.00	内河旅客运输、货物运输
4	南京明日大酒店	100.00	100.00	酒店经营
5	南京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5,696.20	100.00	已停止燃气相关业务
6	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	68,000.00	100.00	项目投资、开发、经营、管理
7	南京城建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100.00	96.36	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机械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销售
8	南京东部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000.00	81.82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9	南京城建隧桥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70.00	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维修和养护；道路清障
10	南京城南历史文化保护与复兴有限公司	100,000.00	70.00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市政工程；资产管理
11	南京市城建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3.00	城建项目建设管理；工程项目拆迁管理；工程设计与监理
12	南京钟山风景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9,000.00	51.00	景区环境治理与土地综合利用；园林绿化及公园景点建设
13	南京数字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0.00	51.00	研发
14	南京城建环保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50.00	污水处理
15	南京智慧交通信息有限公司	500.00	50.00	交通信息化项目技术开发、建设、运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公用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100.00	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
2	南京市煤气总公司	19,851.00	100.00	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已停止燃气相关业务）
3	南京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100.00	自来水
4	南京秦淮河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0	秦淮河环境综合整治范围内的景区开发、经营、管理
5	南京城建历史文化街区开发有限公司	74,024.00	86.49	房地产开发；餐饮服务。
6	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	50.00	城市燃气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营；城市燃气经营。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南京公交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南京新江南实业总公司	150.00	100.00	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销售
2	南京公交房地产开发公司	800.00	100.00	房地产开发
3	南京公共交通广告公司	500.00	100.00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
4	南京江南大酒店有限公司	80.00	100.00	酒店经营
5	南京道博公交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80.00	100.00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
6	南京扬子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9,010.00	100.00	公共汽车营运
7	南京江南公交客运有限公司	36,870.00	100.00	公共汽车营运
8	南京市公交公司职工学校	300.00	100.00	学校
9	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	3,900.00	100.00	公交客运业务
10	南京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1,000	100.00	公交客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城建的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城市公用事业两个核心业务板块，包括供水、污水处理、燃气销售、公共交通等主要公用事业运营与管理，以及城市主干道路、环路、高架路建设、管网、绿化、城市文化遗址保护等业务。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11,002,392.41	9,950,430.03	8,421,940.13
净资产（万元）	3,536,956.06	3,423,466.89	3,108,010.02
资产负债率（%）	67.85%	65.59%	63.10%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887,882.87	682,618.24	635,834.28
净利润	105,905.43	73,749.48	109,161.64
净资产收益率（%）	2.99%	2.15%	3.51%

（二）一致行动人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南京公用

（1）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公用主营业务涵盖水务（包括城市供水、污水处理、水环境综合整治）、燃气、公共交通等市政公用事业，是有偿提供市政公用设施服务的具备自然垄断性的特殊行业，由政府授权特许经营。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107,634.80	3,947,392.16	2,993,717.46
股东权益（万元）	977,749.30	978,371.40	832,039.29
资产负债率（%）	76.20%	75.21%	72.21%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543,069.41	419,532.55	358,772.17
净利润（万元）	-3,412.24	-200.98	8,542.77
净资产收益率（%）	-0.35%	-0.02%	1.03%

1、南京公交

（1）主营业务情况

南京公交目前以城市公交运营、场站建管为主业，形成以出租汽车、驾校、教培、物业等多元经营并举的格局，是江苏省城市公共交通行业中的大型企业。

（2）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状况

一致行动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25,999.62	271,762.88	257,477.65
股东权益（万元）	34,530.03	41,164.36	90,509.14
资产负债率（%）	91.89%	84.85%	64.85%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02,810.28	93,863.50	95,560.49
净利润（万元）	-6,330.49	-42,459.35	-14,803.98
净资产收益率（%）	-6.16%	-103.15%	-16.36%

四、相关处罚及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南京城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南京城建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他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邹建平	董事长	中国	南京	无
2	张争气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3	丁卫东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4	王毓秋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5	蔡龙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6	梁俊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南京	无
7	雍娟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8	鲍锋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9	季石青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10	周仪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11	王晨艳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12	陈永战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13	翁剑玉	总工程师	中国	南京	无
14	夏卫民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南京公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南京公用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他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蔡龙	董事长	中国	南京	无
2	周仪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3	张冉玮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4	王晨艳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南京公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南京公交经济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制，设有董事会、监事会，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他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朱明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2	张保杰	副董事长	中国	南京	无
3	曹玉莉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4	翁剑玉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5	张宏滨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6	王越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7	傅志刚	董事	中国	南京	无
8	张冉玮	监事	中国	南京	无
9	程镜良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10	韩学祥	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无
11	吴永清	总会计师	中国	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控股股东持有、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和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优化上市公司产业布局，突出主营业务

南京城建将南京中北定位于以城市公共保障为主营业务的资源整合与专业化管理平台，以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优化国有经济资源配置、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质量，本次将运营成熟且盈利能力良好的燃气类资产注入南京中北，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产业布局，突出公共保障的主营业务。

（二）提高南京中北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本次注入的燃气类资产质量较好，盈利能力较强，有利于增强南京中北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缓解业务转型压力，推动南京中北健康持续发展。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南京中北每股收益会有一定幅度的提高，有利于充分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

[illegible]

（下转B11版）